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郑福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经郑福清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郑福清先生自2015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郑福清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0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2290009
债券期限	290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5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64%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号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10000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1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亚凤凰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岭文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口龙华支行”)申请并获批的1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农行海口龙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农行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称为“债权人”；“凤凰岭文旅”以下称为“债务人”；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1.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票据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

凤凰岭文旅将将其持有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笔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凤凰岭景区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此外，三亚辉煌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凤凰岭文旅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贸易核心痛点，完善贸易金融服务，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推动进出口贸易生态集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21-029)。

二、投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设立保理公司，《批复》主要内容及保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部分港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一般授权董事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0%之股份(以下简称“港股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不得于任何时段购买后的30个交易日内或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在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布拟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为避免影响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安排，公司无法按照回购授权实施回购。

鉴于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已经完成，在人民币股份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限内，公司计划依据回购授权在香港联交所场内回购港股股份。上述计划已经获董事会通过。

回购授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港股股份。

2. 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港交所场内进行，具体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出具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体现对泰一指尚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 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2020年两年业绩承诺，其中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7亿元。上年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 如泰一指尚2019年和/或2020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本人将以现金或股票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

间的差距为83,616,363.46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距为181,879,393.54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

三、业绩补偿方案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由江有归、付海鹏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33,616,316.46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0日分别向江有归、付海鹏发送了《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处理事项的告知函》和《关于尽快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

公司将督促江有归、付海鹏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确定后续支付计划，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应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

间的差距为83,616,363.46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距为181,879,393.54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7

股票简称:联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环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7

股票简称:联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环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转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持有196,962,000元(人民币，下同)“联环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65,163股，占已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7%。

● 未转股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0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05%。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可转债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上市的保荐机构。

三、可转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